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 580 号青龙湖国际公馆 1 号楼 13 楼 1305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磊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4 人，代表股份 89,425,2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5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代表股份 89,425,2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55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161 人，代表股份 820,2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41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1 人，代表股份 820,2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4151%。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97,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2%；反对 4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弃权 7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307%；反对 4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78%；弃权 7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5%。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97,50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2%;
反对 47,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弃权 79,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50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307%; 反对 47,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78%; 弃权 79,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5%。

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97,50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2%;
反对 50,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 弃权 76,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50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307%; 反对 50,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36%; 弃权 76,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57%。

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310,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4%；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91%；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79%；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94,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0%；反对 4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772%；反对 4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59%；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17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0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反对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5,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477%；反对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74%；弃权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9%。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94,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5%；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4%；弃权 6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284%；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15%；弃权 6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01%。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投集团子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14,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68%；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2%；弃权 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772%；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51%；弃权 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8%。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饶银行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96,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弃权 8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844%；反对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49%；弃权 8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707%。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森传、田博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天利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